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 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2 Ⅰ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一 二 年 <i>港 幣 千 元</i>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 益 銷 售 及 提 供 服 務 成 本	3	136,613 (103,749)	264,565 (235,258)
毛利 投資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攤銷無形資產 攤銷無形資產	<i>5 12</i>	32,864 6,847 3,156 (2,415) (39,497) (16,927)	29,307 2,160 (8,935) (6,100) (46,907) (17,296) (3,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虧損 財務費用		(19,986) (29,893) (9)	(147,309) (264)
除税前虧損所得税抵免	6	(65,860) 8,801	(198,344) 4,141
本年度虧損	7	(57,059)	(194,203)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換 算 所 產 生 之 匯 兑 差 額		98	5,63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6,961)	(188,564)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6,500) (559) (57,059)	(189,511) (4,692) (194,203)

應 佔 全 面 開 支 總 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非控股權益		(56,402) (559)	(183,872) (4,692)
		(56,961)	(188,564)
			(重列)
每股虧損(港幣) 一基本及攤薄	8	(0.21)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一 二 年 <i>港 幣 千 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收票據		3,095 9,136	3,607
商譽 無形資產		28,000 34,055	57,944 70,791
		74,286	132,34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持作買賣之投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42,408 76,715 108,112	100,029 52,177 84,655
		227,235	236,8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融資租賃責任	11	136,527 1,884 113	138,825 936 187
		138,524	139,948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88,711	96,9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2,997	229,25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遞延税項負債		- 8,514	113 17,698
		8,514	17,811
資產淨值		154,483	211,4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 678	13,388
儲備		2,678 157,056	202,7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		159,734 (5,251)	216,136 (4,692)
總權益		154,483	211,444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 收益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物業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	94,730	51,26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	9,857	9,436
特許經營權收入	5,996	6,489
銷售貨品	23,902	196,111
租賃管理收入	2,128	1,266
	136,613	264,565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而分折乃根據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所提供服務及所銷售貨品之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此亦為本集團安排及營運之基礎。

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類為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詳情如下:

香港之物業代理 一 於香港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以及特許經營服務

中國之物業代理 一 於中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以及租賃管理服務

玩具產品買賣 一 玩具、贈品及精品買賣

證券買賣及投資 一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物業	代理							
	香	港	中	或		品買賣	證券買	賣及投資		合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一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一外部銷售	100,726	57,752	11,985	10,702	23,902	196,111			136,613	264,565
分部(虧損)溢利	(6,340)	(53,792)	(64,667)	(118,760)	(1,490)	(5,495)	12,880	(9,069)	(59,617)	(187,116)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訴訟損失之撥備 財務費用									258 (6,492) - (9)	974 (8,938) (3,000) (264)
除税前虧損									(65,860)	(198,344)
其他資料(包括計入分部溢利(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及其他收入(支出)	- 715	- 1,112	- 91	- 19	- (20)	-	7,166 5,813	(10,057) 924	7,166	(10,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5	386	495	352	(30)	18 6	3,813	924	6,589 915	2,073 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_	4 /3	-	2	-	_	_	6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1	60	3,703	_	216	_	-	_	4,010	6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_	(18)	_	_	_	_	_	_	_	(18)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325	718	26	1,289	-	4	55	5	406	2,01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000	54,000	19,893	93,309	-	-	-	-	29,893	147,30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9,986	-	-	-	-	-	19,986	-
攤銷無形資產			16,927	17,296					16,927	17,296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在就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及 財務費用作出分配之情況下的(虧損)溢利,乃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 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指標。

5.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收益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7,166 (4,010) —	(10,057) (60) 347 835
		3,156	(8,935)
6.	所得税抵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税 遞延税項一本年度(附註)	427 (9,228)	183 (4,324)
		(8,801)	(4,141)

附註:遞延税項抵免乃因遞延税項負債於攤銷及減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時獲解除而產生。

香港利得税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成本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8 17,231 603	1,719 19,104 556
員工成本總額	19,362	21,379
核數師酬金 收購附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辦公室物業、商舗及複印機經營租賃款項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物業代理佣金開支	1,120 - 927 4,010 - 6 - 7,772 22,560 78,576	1,030 858 749 60 (18) - (50) 8,596 188,308 39,286
利息收入	(5,595)	(723)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6,500) (189,511)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67,759 153,324

附註:用以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之供股之紅利部分之影響,而分別作出追溯調整。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該兩段報告期間結束後,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950	40,025
減:呆 賬 撥 備	(4,697)	(935)
	34,253	39,090
已支付之按金	3,483	2,960
預付款	1,389	5,355
其他應收款項	3,283	2,624
已支付之保證金		50,000
	42,408	100,029

就玩具產品買賣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日。就香港物業代理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物業發展商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至九十日,而個人客戶則須於相關協議完成時清償金額,故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就香港物業代理分部的特許經營而言,本集團給予其特許經營商之信貸期平均為七日。就中國物業代理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物業發展商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 一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2,913	15,816
31至60日	2,474	9,143
61至90日	8,242	4,094
91日至180日	12,605	5,332
180日以上	8,019	4,705
	34,253	39,090

於二零一一年,繳存予高等法院以延遲執行裁決及執法之港幣50,000,000元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高等法院已將該等已繳存保證金港幣50,000,000元發還及退還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31,336 7,158	
	26,383 12,6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533 訴訟損失之撥備 86,500	13,333 86,500
136,527	138,825

玩具產品買賣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千元
0至30日	-	2,404
31至60日	_	1,184
61至90日	_	720
91至180日		574
		4,882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平均為九十至一百二十日。

應付佣金港幣31,33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501,000元)主要包括應付物業顧問及合作地產代理之佣金,於接獲客戶之相關代理費用時方須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已收取訂金、預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應付賬款。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非屬貿易性質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吳啟民先生之近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裁決作出之訴訟損失撥備約港幣86,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6,50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12.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原告人」)就本公司兩間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本金額」)連應計利息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該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下判決,判原告人勝訴(「裁決」)。本公司被判定須支付原告人港幣44.500,000元連同利息及訟費。

董事徵詢律師及大律師意見後,認為本公司有充份理據提出上訴,並已指示其律師就上述裁決進行上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就裁決向上訴法庭提交上訴通知書並送達訴訟各方(「上訴法庭上訴」)。

法庭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裁決應付之利息及訟費問題另行進行聆訊。上訴法庭上訴仍未進行聆訊之時,按照本金額港幣44,500,000元(連同計算至上訴法庭上訴聆訊日期止的應計利息,以及該訴訟訟費及應付原告人的上訴法庭上訴訟費)作出的估計,本公司就訴訟及上訴應付原告人的訟費約為港幣86,500,000元。此外,本公司及原告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達成協議以延遲執行裁決,直至上訴法庭得出裁決或另有處置或上訴法庭頒佈進一步法令,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高等法院繳存港幣25,000,000元作為保證金,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法院頒令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前再繳存港幣25,000,000元或向原告人提供相等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進一步保證金。高等法院就此等雙方同意的條款頒佈正式命令,而本公司已遵照頒令,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向高等法院繳存合共港幣5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上訴法庭上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九日由上訴法庭進行聆訊,上訴法庭一致頒令(「上訴法庭頒令」):(a)上訴法庭上訴得直;(b)宣告裁決無效並撤銷該訴訟;及(c)原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訴法庭上訴訟費及下級法院訟費,如有關費用未能議定,則由上訴法庭評定。上訴法庭進一步頒令,本公司向高等法院繳存的保證金港幣50,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向本公司退還該筆保證金連同應得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告人根據第484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及24條項下的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上訴法庭已向原告人授出於終審法院進行上訴之最終上訴許可,而原告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提出及提交上訴通知「2012年FACV9」(「終審法院上訴」)。終審法院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後備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就終審法院上訴進行聆訊。

代表本公司之大律師及律師皆認為,原告人的索償及終審法院上訴並無理據。然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中並無機制可撤銷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條提出不合理據的上訴 許可申請或不合理據的上訴,而本公司須處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後備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九月六日)就不合理據的終審法院上訴聆訊。

經徵詢代表本公司之大律師及律師之意見,及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頒令,本公司亦已指示其律師著手就該訴訟及上訴法庭上訴向原告人追討堂費及處理有關訟費評定。

經徵詢代表本公司之大律師及律師的意見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原告人並無有效理據向本公司申索,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訴訟的任何損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計提撥備。然而,原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的結果仍存在變數,因此,董事認為早前就訴訟損失所作的撥備港幣86,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500,000元)已經足夠且不會過多。

1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配發價每股港幣0.23元配發及發行53,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香港物業代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物業代理分部錄得收益港幣100,70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57,800,000元增加約74.2%,主要是由於房地產發展商推出多個大型住宅項目及香港積聚的購買力得到釋放所致。年內,來自香港物業代理分部之經營溢利為港幣3,700,000元(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備港幣10,000,000元),而去年之經營溢利則為港幣200,000元(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備港幣54,000,000元)。

中國物業代理

此分部業績受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不斷實施遏抑樓市措施及進一步收緊信貸的持續影響。此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港幣12,00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10,700,000元增長約12.1%;經營虧損為港幣7,900,000元(不包括分別為港幣16,900,000元、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19,900,000元的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撥備),而去年的經營虧損為港幣8,200,000元(不包括分別為港幣17,300,000元及港幣93,300,000元的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據管理層觀察,二零一二年經營環境持續不利,導致中國物業項目長期延誤,且土地及物業交易疲弱。因此,中國物業代理業務已重組以應對低迷的市場情緒,並已謹慎地修訂業務計劃以反映不及之前所預期的未來數年收益增長。

玩具產品買賣

年內,本集團採取謹慎揀選客戶及加緊控制開支的雙線策略後,玩具產品買賣業務規模大幅縮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玩具產品買賣分部之收益為港幣23,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6,1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172,200,000元,減幅87.8%。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進一步減少,此分部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港幣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5,500,000元虧損減少港幣4,000,000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該分部錄得溢利港幣12,900,000元,主因是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整體升值港幣7,2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為港幣76,7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200,000元)。

前景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在物業市場實施新措施,導致物業成交量鋭減。我們會繼續觀察該等措施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及時調整業務經營以維持市場定位。

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初顯現回暖跡象。雖然中國內地中央及省級政府繼續採取遏抑措施,令住宅物業價格保持穩定,但主要城市的住宅物業市場成交量仍逐步回升。鑑於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仍受緊縮措施的影響,我們認為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在可預見未來會繼續受到抑制。

對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代理業務而言,二零一三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已建立的業務網絡和成熟的運營系統,可保持本集團在物業代理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將積極整合各業務分部的資源以應對任何無法預料的經濟及市場變動。我們承諾致力透過有效的資源管理,來創造股東價值和為本集團爭取高利潤潛力的商機。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136,6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128,000,000元,減幅48.4%。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之港幣29,300,000元增加12.3%至港幣32,900,000元。收益減少而毛利增加乃主要是玩具買賣業務及物業代理業務加緊成本控制及改善資源應用所致。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分別減少港幣3,700,000元及港幣7,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港幣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港幣8,900,000元),主要是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港幣7,200,000元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4,000,000元所致。

受以上因素影響,加上商譽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9,900,000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港幣20,000,000元及無形資產攤銷港幣16,900,000元,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錄得虧損港幣57,1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137,100,000元,減幅70,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0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7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金額為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總資本之百分比)為0.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總借貸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67,759,235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包括(i)將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其中之港幣0.04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自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以進行股本削減;及(ii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合計約港幣113,50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5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1,9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訴訟

訴訟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2。

其他資料

購 買、出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證 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企管守則」)經修訂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 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管守則」)。本公司的現行常規為定期檢討及更新,以 符合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中的原企管守則和新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宜除外:

根據原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為獨立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吳啟民先生(「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並承擔起領導角色,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履行職責及董事會能及時討論一切關鍵及適當事宜。吳先生乃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之創辦人,於房地產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於已考慮到董事會具有強大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在本集團業務之運作上已有清晰之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兩者間在權力及授權方面之平衡。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其與原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由於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故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常規並不較新企管守則寬鬆。

新企管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約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約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業績之審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